

彰化縣○○學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推行檢核表

學校名稱：

督導日期：_____

一、學校基本資料

普通班班級數	全校學生總數 (a)	身障學生總數 (b)	身心障礙學生 出現率(b/a)	()學年度 提報鑑定學生數	()學年度 提報鑑定學生數
身心障礙學生 安置情形	普通班接受特 教服務	啟智班	啟聰班	資源班	巡迴班
班數					
學生總數					
資賦優異 學生安置情形	一般智能資源班		數理資優資源班		語文資優資源班
班數					
學生總數					

二、檢核指標

檢核指標	學校自評		督導檢核	
	達成	未達成	達成	未達成
1.依法成立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組織成員符合本縣規定。				
2.每學期應召開會議一次，討論特殊教育相關議題。				
3.擬定特殊教育年度相關工作計畫，並公告於網站。				
4.建立學校特殊教育學生的支援服務。				
5.建立學校特殊教育學生之輔導教師支援服務。				
6.訂定特殊教育學生評量辦法或提供評量調整服務。				
7.協助辦理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安置及轉介相關運作。				
8.確實執行相關決議，並進行成效追蹤。				
學校建議：				
督導建議：				

註：1. 學校依據推動現況，符合檢核指標者於自評欄內打✓。

2. 提報鑑定學生數之學年度，以訪視或評鑑之前兩學年度的數據為主。

3. 督導當天請學校依檢核項目檢附相關資料佐證。

承辦

執行秘書

主任委員

督導人員